

关于修改章程部分内容的意见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等十部委下发的《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综合监管办法》中“鼓励在协会商会选择合适的企业家担任会长，探索实行会长轮值制”的要求，以及主管部门对换届组织机构设置的建议，协会可实行会长轮值制。为此，须对本会现章程部分内容作修改。

其修改意见：在协会现章程第 36 条内增加“本会可实行会长轮值制，轮值会长人选和值期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计名投票选举产生（决定），轮值会长在候值期为副会长，轮值会长职权同本章程关于会长之规定。实行会长轮值制届内，法定代表人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，法定代表人依据相关法规履职，签署协会日常文件”。

以上修改建议已经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换届筹备领导小组
(代章) 处
2020年6月22日